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中心幼儿园的九亭幼儿园校舍维修工程(2026年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九亭幼儿园校舍维修工程(2026年),属于(建筑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永合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26人,营业收入为18923.602514万元,资产总额为14680.68975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建筑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永合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6月29日

